

##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71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集团”)于 2015 年 2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上海电气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电气集团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上海电气集团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71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电气集团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电气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

王笑

注册会计师

郑嘉彦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84 号),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6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到位,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26 号验资报告。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中的余额为 0.27 亿元, 具体如下:

单位: 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040521384	活期存款	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040521260	活期存款	0.24

注: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利息收入 0.02 亿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计划对以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60.0 亿元。

单位: 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EPC 及 BTG 项目	
1	伊拉克华事德二期电站 EPC 项目	14.0
2	印度莎圣电站 BTG 项目	10.0
3	越南永新二期燃煤电厂 EPC 项目	11.0
二	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25.0
合计		6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7.25 亿元(含已发生的发行费用 0.37 亿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2.75 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50 亿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2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25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伊拉克华事德二期电站EPC项目	14.0	14.0	2.38	14.0	14.0	2.38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项目尚未执行完毕
2	印度莎圣电站BTG项目	10.0	10.0	6.36	10.0	10.0	6.36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项目尚未执行完毕
3	越南永新二期燃煤电厂EPC项目	11.0	11.0	3.14	11.0	11.0	3.14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项目尚未执行完毕
4	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已经完成增资
5	支付发行费用	-	-	0.37	-	-	0.37	-
合计	-	60.0	60.0	37.25	60.0	60.0	37.25	-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由于本公司在2015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本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原计划对4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60.0亿元。于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9.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50亿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3个月，3.0亿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22.50亿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并于2015年3月18日公布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2015年10月31日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2.50亿元。

###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7.25亿元(含已发生的发行费用0.37亿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2.08%。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2.75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50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伊拉克华事德二期电站EPC项目、印度莎圣电站BTG项目及越南永新二期燃煤电厂EPC项目尚未执行完毕，前次募集资金结余资金仍将使用在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